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品婷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5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0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43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本府近期屢獲民眾反映未看屋先出價、廣告不實等不動產交易秩序問題，請轉知所屬，務必遵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相關規定，以免誤觸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經紀業常見疏失，如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、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、未經委託刊登廣告及銷售、廣告及銷售內容不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等，將依本條例處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又本市今年度(110年)消費者提起消費爭議申訴原因前三名為仲介公司欺罔行為、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、房屋漏水問題，請執行業務時秉持公平誠信原則，若查有違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屬實，將依本條例處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。

地價科 收文:110/09/27



211100006736 無附件

四、綜上，請確實督促各會員及其從業人員，以免誤觸受罰，
隨文檢送本府「預售屋銷售備查及實價登錄申報攻略」、
「不動產交易宣導」廣告摺頁2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裝

訂

線